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臺中（一）字第 101019069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1491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03415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第二外語，指英文以外之外國語種。

三、大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

（一）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但高級中等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無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之大學，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有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包括課程規劃、執行、管控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應按每一語種分別置委員五人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合作開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系、所代表。

（二）合作教學之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四、大學每學年申請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每班以十二人至三十五人為限。但本署指定之特定預修第二外語語種或於偏鄉地區開設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大學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多校合班：在二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合開課程。

（二）單校專班：在單一高級中等學校單獨開設課程。

本署指定之預修第二外語語種或於偏鄉地區開設課程之開班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線上教學。

前項課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至少十週，總計七十二小時。

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

（一）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

（二）委員會審查認定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且有下列情事之一：

1、具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

2、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

3、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八、本要點規定之補助，每班每學年最高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前項補助之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

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後，本署另補助語言檢測報名費全額，該金額不列入第一項補助金額。

九、大學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

(一) 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

(二) 經費概算表。

學生語言檢測報名費之申請，大學應於申請前項補助時，將前一學年度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名冊，併同提出。

十、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 前一學年度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執行情形，包括學生通過語言檢測之比率、補助款執行率及核結。

(二) 計畫可行性、預期教學成效及目標。

(三) 經費及人力合理性。

十一、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及補助金額，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次完成全學年度補助金額請款。

十二、大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結案。

十三、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發現移作他用或違反核定之計畫者，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

十四、學生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大學得依各校規定，作為甄選入學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十五、大學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寫執行狀況表，送本署備查；必要時，本署得進行現場訪視。

十六、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績效優良者，由教育部、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敘獎。